



湖北民本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民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指派陆洵律师（执业证号 14201201610425228）、熊明月律师（执业证号 14201201611332709）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）进行法律见证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。

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和资料。公司同时保证：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有效。

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/disclosure/2018/2018-05-29/1527593144_134471.pdf) 发布了《湖北大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通知》)。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登记办法、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上午在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傅礼铭先生主持。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持有人名册》(截至到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)、出席会议股东身份证明、股东签到册等的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共 3 名，代表股份数 1849.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2220 万股的 83.32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以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两名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

《股东大会通知》列明的审议事项为：

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(二)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(三)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- (四)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;
- (五) 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;
- (六) 审议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;
- 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- (八) 审议《关于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;
- (九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、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相同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逐一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公司股东傅礼铭现场进行了监票，董事会秘书李疆进行计票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形成了股东大会决议。

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，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同意股份数 1849.8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

同意股份数 1849.8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 1849.8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 1849.8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 1849.8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 1849.8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股份数 1849.8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湖北大成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同意股份数 1849.8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

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、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(注：关联股东傅礼铭、邓云枝回避，不参与本议案表决)

同意股份数 200 万股，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程序性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